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自然资规征补[2020]第06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城路(东方大道-东环路)

二、征用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32000元/亩;建设用地按32000元/亩;未利用地按16000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5000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1600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地块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区安排的社会保障费用	青苗费	附着物	合计
			70%农用地补偿费	其余土地补偿费	16周岁以下	16周岁-60周岁	60周岁以上				
1	邹区镇龙潭村林家组	0.0615	20664	8856	0	35000	0	76617	1476	按实结算	142613
2	邹区镇龙潭村前黄组	0.3060	102816	44064	35000	105000	35000	306468	7344	按实结算	635692
3	邹区镇邹区村	0.0623	0	18288	0	0	0	0	0	按实结算	18288
4	邹区镇邹区村陈家组	0.0331	11121.6	4766.4	0	35000	0	76617	794.4	按实结算	128299.4
5	邹区镇邹区村塘南组	0.7563	254116.8	108907.2	105000	420000	140000	1225872	18151.2	按实结算	2272047.2
6	邹区镇邹区村许家组	0.3264	109670.4	47001.6	35000	210000	70000	612936	7833.6	按实结算	1092441.6
7	邹区镇邹区村周家东村组	0.0627	21067.2	9028.8	0	35000	35000	153234	1504.8	按实结算	254834.8
合计		1.6083	519456	240912	175000	840000	280000	2451744	37104	按实结算	4544216

五、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六、被征地农民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第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钟楼区钟政发[2015]44号文件执行。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组织实施。

八、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或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所。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19-87025808

